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收到法院受理通知，等待法院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谢立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正贝苗圃

主要负责人：庞惠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8月2日，原告与谢立新（被告一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苏鑫庄借字【2018】第116号）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2018年8月1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苏鑫庄借字【2018】第119号）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。结息方式为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，每月20日为结息日，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，最后一次还款时，利随本清。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、支付利息的，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，并有权对应未付利息计收复利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、支付利息的，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、提存费、保管费、过户费、送达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全部费用。

2018年8月2日原告与苏州高新区正贝苗圃（被告二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为苏鑫庄保字【2018】第116号）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【2018】第116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的本金为300万元，2018年8月16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为苏鑫庄保字【2018】第119号）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苏鑫庄借字【2018】第119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的本金为200万元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：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分别于2018年8月2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00万元，年利率为9%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。2018年8月16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200万元，年利率为9%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。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确认。

被告一在收到借款后，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本息，构成违约，原

告多次向二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利息 2073000 元(按年利率 9%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；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；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)，暂合计为 7073000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（律师费）209360 元；

三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通知书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